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賀于菁即賀於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寶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思遠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賀于菁即賀於君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上午10
03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8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09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0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1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
12 之調解；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
14 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賀于菁即賀於君（下稱債務人）聲請意
16 旨略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23000元至24000元，扣除個
17 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共13000元後，實不足清
18 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0000000元，前曾向本院聲
19 請債務清償之調解，但無法成立調解，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20 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22 說明書、戶籍謄本、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
23 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
24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
25 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26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在卷可證，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
27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8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9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30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四、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
02 文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陳忠榮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9 書記官 謝惠雯